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产业园D19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贵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指标	汽油加油量：1500t/a，柴油加油量：3000t/a				
实际生产指标	汽油加油量：1500t/a，柴油加油量：3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14-2023.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201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3.3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 《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1]189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3 月）； 2) “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 3) “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023 年 5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标准；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503.76m³/a； COD： 0.0235t/a； NH₃-N： 0.0003t/a。
-------------------	--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	本项目执行标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食堂油烟	mg/m ³	2.0	2.0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4.0
		操作工位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6.0	6.0
	厂界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60 夜：50	昼：60 夜：5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70 夜：55	昼：70 夜：55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6~9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300	300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35	35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180	180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20	220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P		3.5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30	30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位于含山县清溪镇。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9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8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贵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6 月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中贵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2.2 项目建设内容**(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988382°，北纬 31.66062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 项目建设内容**2.2.1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01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8 万元。

2.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三班倒，每班 8h 工作制。本项目设有食堂无宿舍。

2.2.3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位于项目中心区域，设有 6 个加油岛，设置 6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计年加油能力柴油 3000t，汽油 1500t。	位于项目中心区域，设有 6 个加油岛，设置 6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计年加油能力柴油 3000t，汽油 1500t。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地埋式油罐区	位于项目区中心区域，设有 6 个双层卧式承重罐，其中 2 个 30m ³ 0#柴油储罐、2 个 30m ³ 92#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95#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98#汽油储罐。油品卸车点和卸油口位于油罐区西侧。总罐容 180m ³ 。	位于项目区中心区域，设有 6 个双层卧式承重罐，其中 2 个 30m ³ 0#柴油储罐、2 个 30m ³ 92#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95#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98#汽油储罐。油品卸车点和卸油口位于油罐区西侧。总罐容 180m ³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项目区北侧，其南侧紧邻罩棚，布置有便利店、办公室、配电室、储藏间、卫生间、食堂等。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其南侧紧邻罩棚，布置有便利店、办公室、配电室、储藏间、卫生间、食堂等。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罩棚	位于加油岛上方，1 层型钢结构，净高 7.4m。建筑面积 387.2m ² ，投影面积 774.4m ² 。	在加油岛上方，1 层型钢结构，净高 7.4m。建筑面积 387.2m ² ，投影面积 774.4m ²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实体围墙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设置非燃烧实体围墙。长 153.19m，高 2.2m。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设置非燃烧实体围墙。长 153.19m，高 2.2m。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油气回收管	/	在加油岛上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 4 根油气回收管，高度 10.35m。	新增，新建油气回收管，对环评无影响。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 882.69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独立的隔油池预处理；洗车废水与站内地面冲洗水经环形地沟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	实际用水排放量约 502.24m ³ /a。	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管网，排进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清溪河汇入裕溪河。年排水量约 678.96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在项目区东北角配置 1 台 100KVA 箱式变压器，同时设有配电间供本项目用电。用电量约 16600kWh/a	项目区东北角配置 1 台 100KVA 箱式变压器，同时设有配电间供本项目用电。用电量约 16600kWh/a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消防	加油站储油罐设置液位高位自动报警装置。油品卸车点旁安装消防器材箱；埋地油罐区设置 1 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设置 4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4 只；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站房及辅房设置 12 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站储油罐设置液位高位自动报警装置。油品卸车点旁安装消防器材箱；埋地油罐区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加油站机设置手提干粉灭火器 4 只；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站房及辅房设置 1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食堂独立的隔油池预处理；洗车废水与站内地面冲洗水经环形地沟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进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清溪河汇入裕溪河。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食堂独立的隔油池预处理；洗车废水与站内地面冲洗水经环形地沟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进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清溪河汇入裕溪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和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	加油和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油罐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油脂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326m²，绿化率 10.2%	绿化面积 326m²，绿化率 10.2%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加油站场地硬化。项目使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外表面采用加强级防腐，即刷沥青底漆一道，三布四油(三层玻璃布夹四层沥青)，防腐层和聚氯乙烯工业膜一层，总厚度 $\geq 5.5\text{mm}$ ，地下水监测井位于项目地西北方，水位 6.7m。	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加油站场地硬化。项目使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外表面采用加强级防腐，即刷沥青底漆一道，三布四油(三层玻璃布夹四层沥青)，防腐层和聚氯乙烯工业膜一层，总厚度 $\geq 5.5\text{mm}$ ，已建地下水监测井。	
--	--	---	---	--

2.2.4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经营柴油和汽油的零售，其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a	1095	由罐车输送
2	柴油	t/a	2555	由罐车输送

2.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92#容积 30m ³	台	2	配备有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95#容积 30m ³	台	1	
		98#容积 30m ³	台	1	
2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容积 30m ³	台	2	
3	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台	6	
4	箱式变压器	100kVA	台	1	/

2.2.6 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1.376m³/d，年用水量约为 502.24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供电工程

本加油站由市政电网供电，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配电电压等级为 125/0.4kV，采用单回路供电。本站在室外设有 1 台 100kVA 箱式变压器。

3、消防系统

加油站储油罐设置液位高位自动报警装置。油品卸车点旁安装消防器材箱；埋地油罐区设置 1 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设置 4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4 只；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站房及辅房设置 12 只 5kg 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油	t/a	1500	1095	由罐车输送
2	柴油	t/a	3000	2555	由罐车输送
3	电	kWh/a	16600	1095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水	t/a	663.69	2555	由市政自来水网供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洗车废水与站内地面冲洗水经环形地沟收集至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至清溪河，清溪河汇入裕溪河。则本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1.376m³/d，年排水量约为 502.2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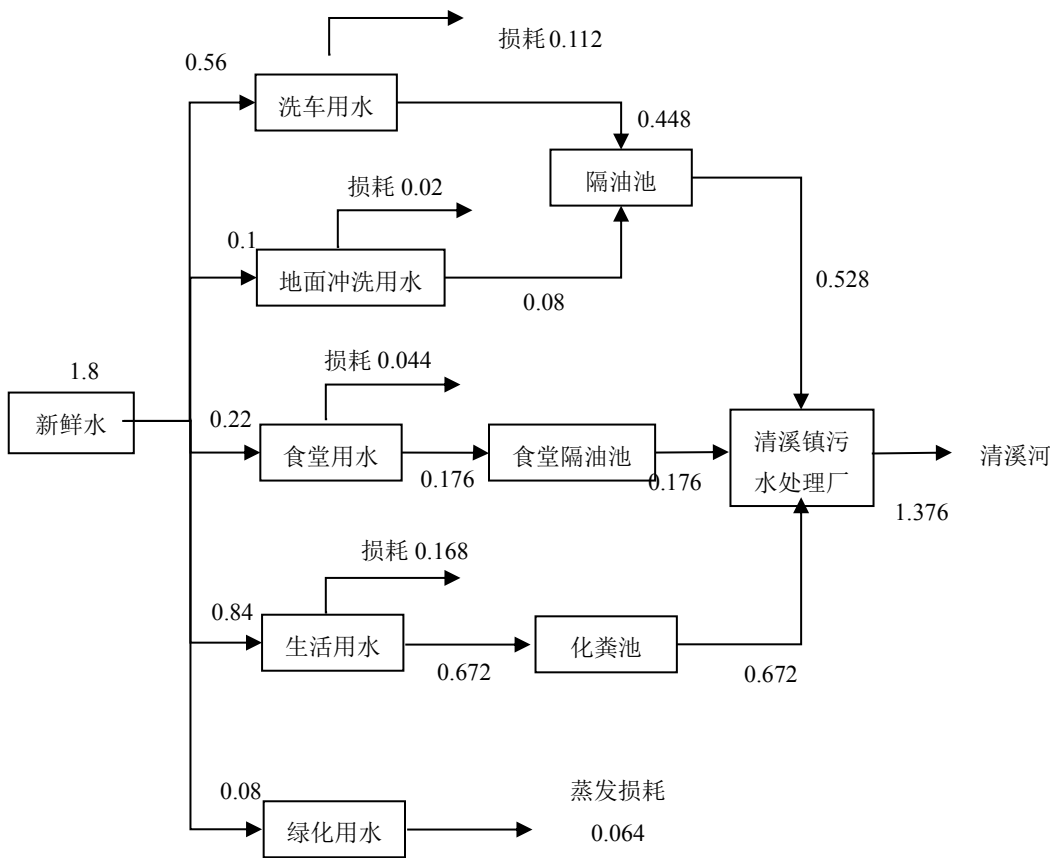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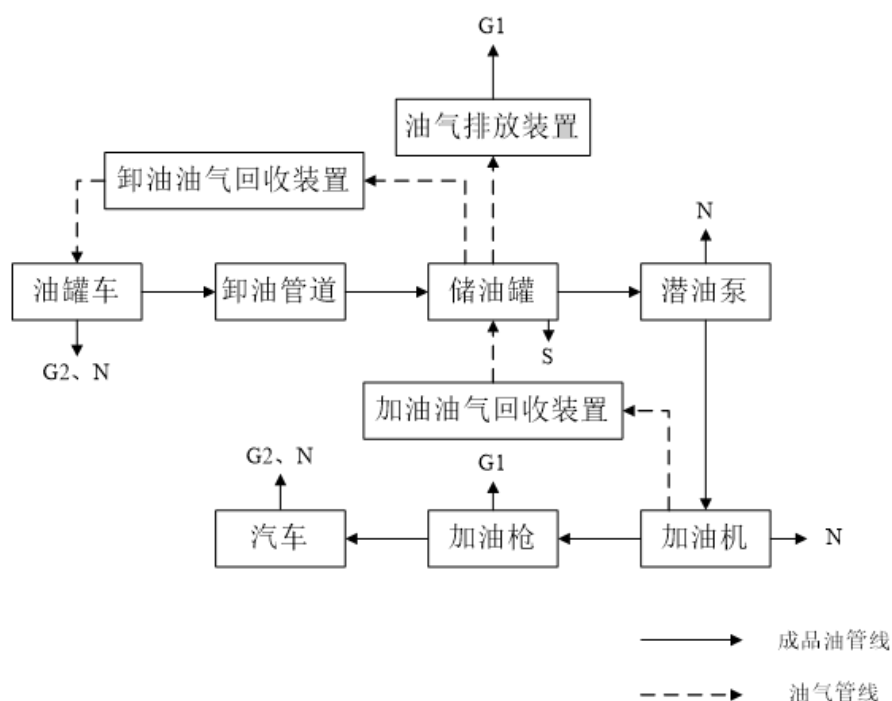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多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设在室外。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本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G1—非甲烷总烃 G2—汽车尾气 N—设备或车辆噪声 S—废油泥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卸油

本项目成品油均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负责运输，运输采用专业的油料运输槽车。油品由配送中心输送到本项目所在地现场，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

油罐车在卸油前先用防静电接地装置对油罐车进行接地，消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用卸油连通软管连接油罐车卸油接口和卸油点的卸油罐接口，静止 15 分钟后，开启阀门，汽油、柴油通过各自的卸油连通软管和进油管分

别进入汽油、柴油储油罐。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再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减少油气向大气中排放。本项目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卸油时，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专用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即在油罐车与储油罐之间形成一密闭油气回收管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储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大部分经过油气回收管路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少部分通过呼吸口排入外界，从而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

（2）储油工艺

本项目设有 6 个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其中 2 个柴油罐，4 个汽油罐，本项目油品在储油罐内常压储存。储油罐在静置过程时，由于收到外界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会使罐内少量的油气通过地面的通气管排入大气。

（3）加油工艺

本项目加油机均为潜油泵式加油机。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提枪加油时，控制系统启动安装在油罐入孔上的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通过油气回收管回收入油罐。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管上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通气管排出过压的气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无变动，经营产品不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	/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计年加油能力柴油 3000t,汽油 1500t。	实际年加油能力柴油 2555t, 汽油 1095t。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G346 北侧），其东、西、北侧为农田（空地），南侧为 S105 省道。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G346 北侧），其东、西、北侧为农田（空地），南侧为 S105 省道。	/	/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设在室外。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设在室外。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	/	/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年排水量约 678.96t/a。	实际年排放量约为 502.24m³/a	实际排水量比设计少，对环境无影响。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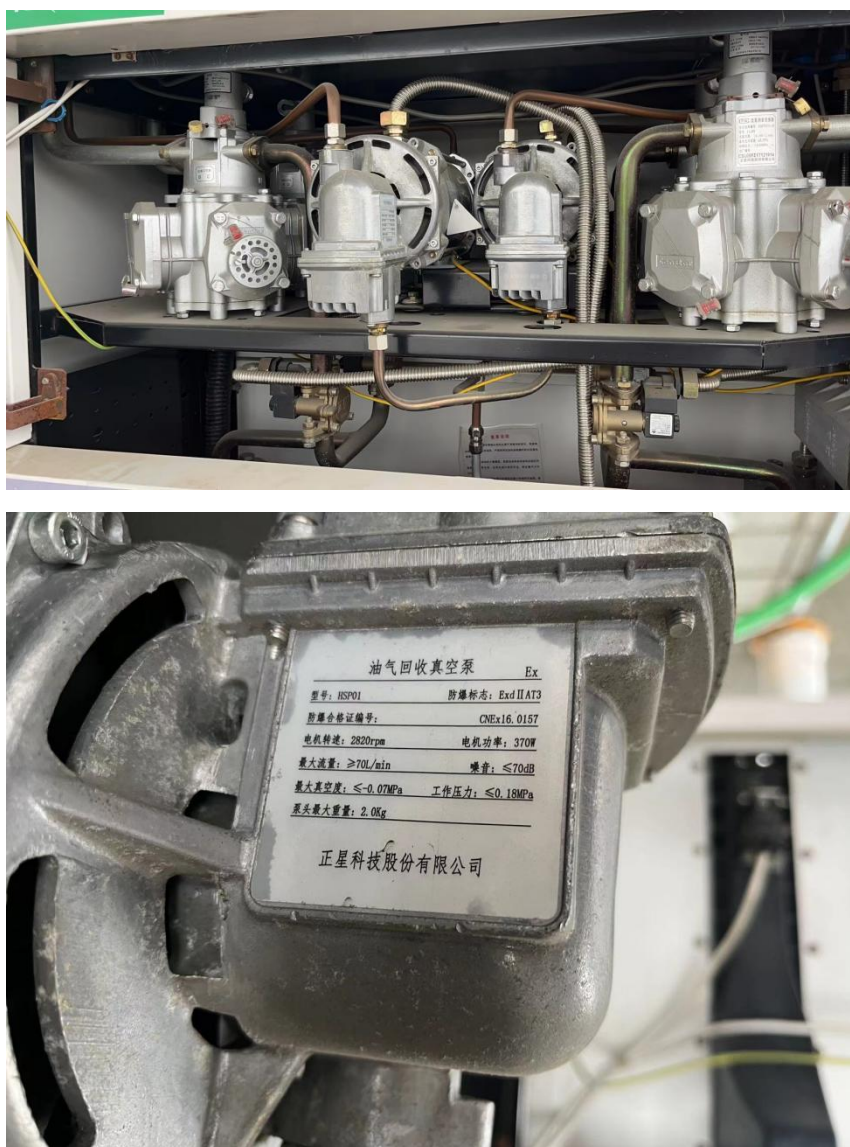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油气回收



图 3-2 卸油油气回收

(1) 卸油、储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油罐车卸油、油罐静置、加油机加油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

环保措施：本项目对油罐车卸油废气以及加油机加油废气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油罐车卸油废气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废气回收到储油罐内。

(2) 食堂油烟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座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

环保措施：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废水污染源



图 3-3 截油沟



图 3-4 油污分离池



图 3-5 隔油池



图 3-6 化粪池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设备无需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环保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2)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环保措施：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4) 食堂废水

环保措施：食堂内设置单独的隔油池，食堂污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3、噪声污染源

(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加油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在进站、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图 3-7 危废暂存间

(1) 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

环保措施：本项目油罐清理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理。

(2)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本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主要来自于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和站内地面冲洗废水。

环保措施：隔油池废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理。

(3) 生活垃圾

环保措施：站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清罐废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5	清罐和检修	半固态	烃类混合物	烃类混合物	3 年 1 次	T,I	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隔油池废油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3	油污分离池	半固态	烃类混合物	烃类混合物	1 年 1 次	T/In	
生活垃圾	/	/	5.11	员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1 次	/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马环审[2021]189号），具体内容如下：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拟于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建设中贵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017-340522-04-01-594128）。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厂房 480m²；罩棚 774m²；辅助用房 513m²。（2）设置加油机 6 台，30m³ 柴油储油罐 2 座，30m³ 汽油储油罐 4 座。设计年加汽油 1500 吨，柴油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加油机分别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

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水、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报告表》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加油机分别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卸油、储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采取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方法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排放。厂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
噪声处理措施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监测，厂界东、西、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	已落实。生活垃圾站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油泥、隔油池废油脂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水、防渗漏等工作。	
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340522MA8LA0FE5N001X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卸油、储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方法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监测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25mg/m ³ ）；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卸油、储油、加油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采取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方法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汽车尾气	CO、NO ₂ 、HC	/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食堂油烟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厂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河。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	已落实。经监测，各因子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地面冲洗废水	COD、石油类	隔油池			/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洗车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I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食堂废水	SS、COD、动植物油	食堂隔油池			/
声环境	油罐车、其它进出站加油车辆、加油机	噪声	出入口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验收监测，厂界东、西、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站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油泥、隔油池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油泥、隔油池废油脂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品泄漏、火灾、爆炸：配备油污分离池、截流沟、雨污水切断阀、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采用双层罐防渗，储罐设置防雷接地，并设置消防及火灾报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 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已落实。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

	(GB50156-2002)规定。	91340522MA8LA0FE5N001X	
其他环节 管理要求	/	/	/



图 4-1 环境风险防范照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利用水样荡洗采样仪器，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4mg/L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0.5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025mg/L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实验室内的监测分析是监测质量保证的重要环节,整个水质监测应该拥有标准化的实验室、高精度的仪器监测设备、高水平的监测分析人员.这些是保证实验室监测质量的先决条件.水质监测之前应确保整个实验室是清洁、无污染的,并尽量减少室内温度、湿度、空气污染、电源电压等多方面对分析测试的影响。监测过程中,校准曲线会随环境温度、试剂批号及存储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可在测试的时候,同时测定零浓度和中等浓度校准溶液两份,取值后与原校准曲线上的响应点核对.在分析样品的时候,应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样品的平行测定,可根据样品的复杂程度、仪器精度等因素安排平行样的数量,至少应按照同批测试的样品数,随机抽取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的试样进行加标回收率分析,每批同类试样中加标回收率应不少于 2 个;并采用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作为控制手段,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

样品试剂必须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配制。每批样品必须有 2 个空白试样,在比色前进行一次样品测试,在比色后再进行一次测定.由于温度对显色的影响比较敏感,因此在比色中最好采用水浴恒温显色,严格控制显色的时间,保证显色温度与室温的差比小于 3℃.只要能做平行双样的分析项目,都应该按照同批测试的样品数,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随机抽取 10%~20% 对质控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回收率应在 95%~105%之间。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合格
声级计 GH-YQ-W26；声校准器 GH-YQ-W204	94.0 dB（A）	2023-4-14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2023-4-15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本项目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	2 天; 4 次
油烟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2 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
	操作工位下风向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2) 监测布点图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5 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吨)	实际消耗量 (吨)	负荷 (%)	备注
2023 4.14	汽油	t/d	4.11	3.0	73	由罐车 输送
	柴油	t/d	8.22	7.0	85%	由罐车 输送
2023.4.15	汽油	t/d	4.11	3.0	73	由罐车 输送
	柴油	t/d	8.22	7.0	85%	由罐车 输送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14	pH（无量纲）	7.4（水温： 15.2℃）	7.4（水温： 15.7℃）	7.4（水温： 15.9℃）	7.4（水温： 15.7℃）	6-9	达标
	BOD ₅ （mg/L）	9.2	8.8	9.4	10.4	180	达标
	COD（mg/L）	40	36	41	43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0	9	9	10	220	达标
	氨氮（mg/L）	0.444	0.487	0.457	0.498	35	达标
	总磷（mg/L）	0.113	0.110	0.117	0.112	3.5	达标
2023.4.15	pH（无量纲）	7.4 水温： （16.0℃）	7.4（水温： 16.2℃）	7.4（水温： 16.3℃）	7.4（水温： 16.3℃）	6-9	达标
	BOD ₅ （mg/L）	9.7	9.4	9.9	10.6	180	达标
	COD（mg/L）	43	39	43	41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9	10	8	8	220	达标
	氨氮（mg/L）	0.525	0.517	0.582	0.466	35	达标
	总磷（mg/L）	0.118	0.121	0.114	0.115	3.5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5	1.01	1.25	1.13	4.0	达标
		第二次	0.75	0.96	1.24	1.11	4.0	达标
		第三次	0.74	0.98	1.23	1.10	4.0	达标
		第四次	0.74	1.02	1.23	1.05	4.0	达标
2023.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0	0.87	1.14	1.01	4.0	达标
		第二次	0.67	0.84	1.23	1.02	4.0	达标
		第三次	0.65	0.83	1.16	1.01	4.0	达标
		第四次	0.70	0.85	1.06	1.03	4.0	达标

表 7-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操作工位下风向 G5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0	6.0	达标
		第二次	1.64	6.0	达标
		第三次	1.66	6.0	达标
		第四次	1.65	6.0	达标
2023.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7	6.0	达标
		第二次	1.66	6.0	达标
		第三次	1.66	6.0	达标
		第四次	1.64	6.0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食堂油烟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4.14	油烟 (mg/m ³)	1.9	1.8	1.7	1.7	1.7	2.0	达标
2023.4.15	油烟 (mg/m ³)	1.2	1.2	1.2	1.2	1.3	2.0	达标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标准	夜间	dB (A)	标准
2023.4.14	N1: 厂界东侧外 1m	9:01~9:11	56	60	22:03~22:13	48	50
	N2: 厂界北侧外 1m	9:15~9:25	57	60	22:19~22:29	46	50
	N3: 厂界西侧外 1m	9:35~9:45	57	60	22:32~22:42	46	50
	N4: 厂界南侧外 1m	9:51~10:01	67	70	22:48~22:58	49	55
2023.4.15	N1: 厂界东侧外 1m	9:17~9:27	58	60	22:05~22:15	49	50
	N2: 厂界北侧外 1m	9:34~9:44	57	60	22:19~22:29	48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9:50~10:00	58	60	22:35~22:45	48	50
	N4: 厂界南侧外 1m	10:05~10:15	65	70	22:49~22:59	50	55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7.6，相关污染物总排口检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6mg/L、悬浮物：10mg/L、氨氮：0.582mg/L、总磷：0.118mg/L。

综上所述，废水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15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属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1) 项目废水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环评标准。

(3) 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 (1) 加强站区环境管理, 确保站区干净整洁。
- (2) 规范危废暂存间。

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范围）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8 专家意见

附件 9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1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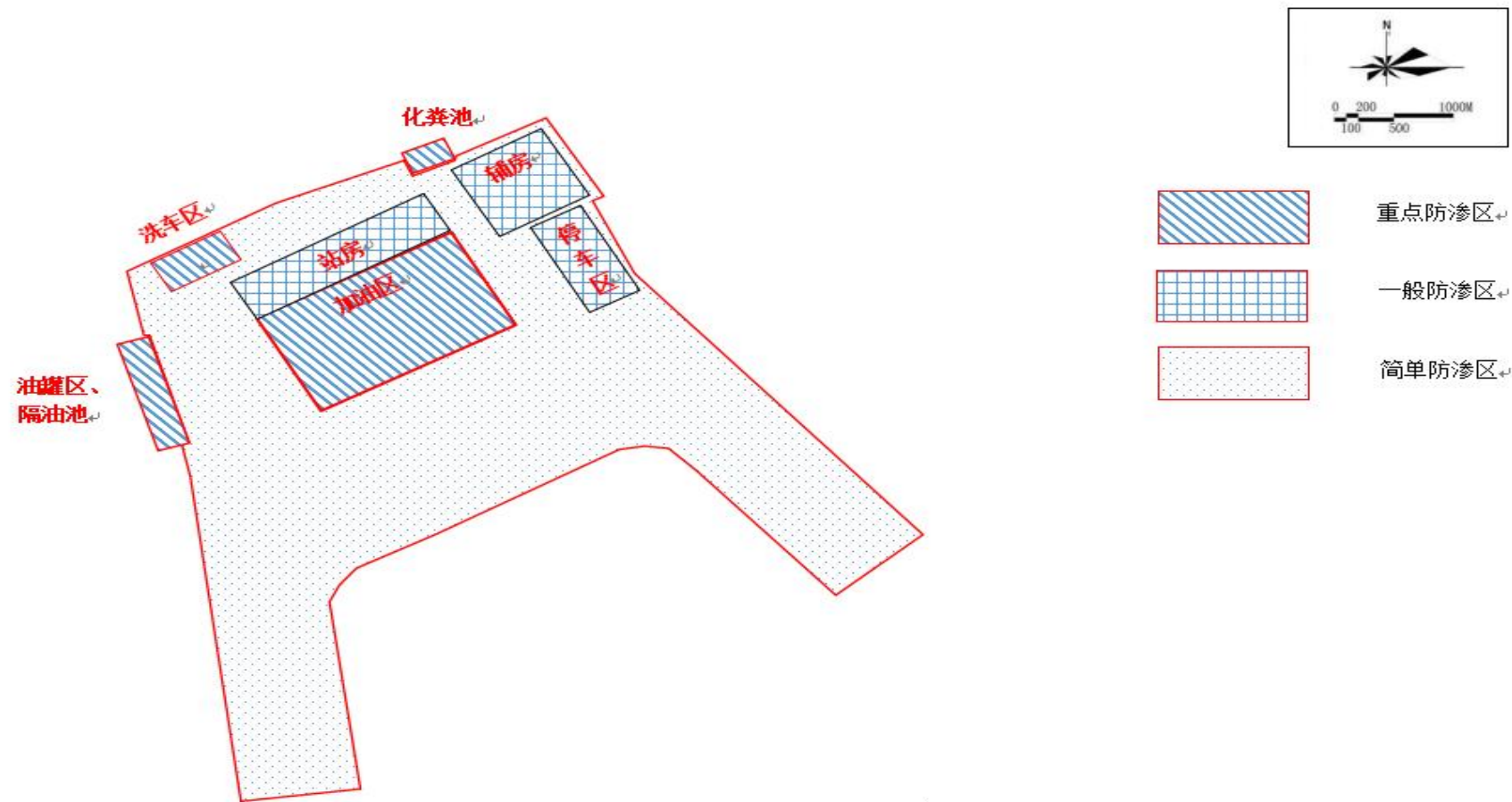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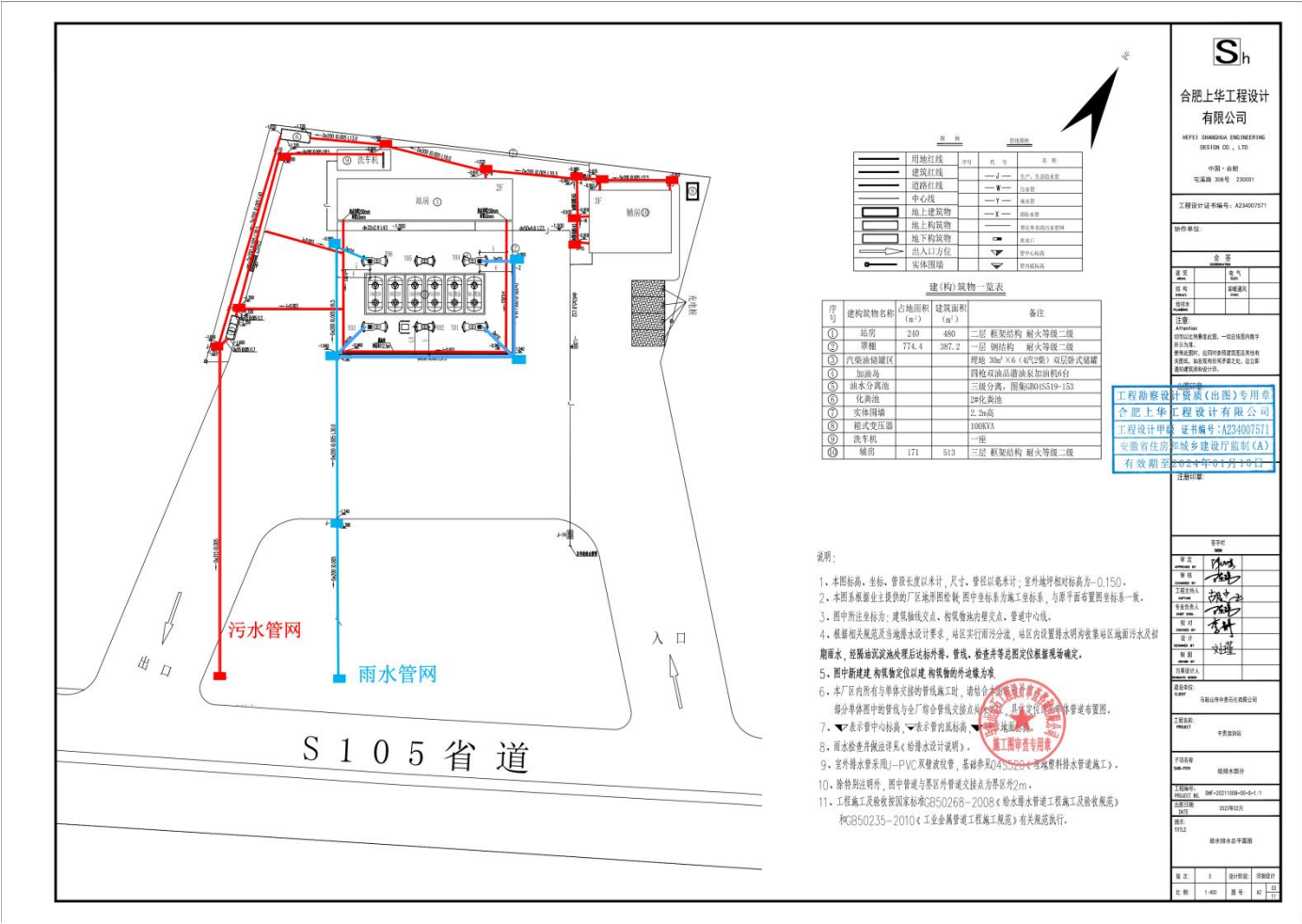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投资(2021)167 号

2107-340522-04-01-594128

关于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中贵加油站项目备案的通知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给予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一、项目名称：中贵加油站项目

二、建设地点：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站房 480 平方米、罩棚 774 平方米、辅房 513 平方米；建设二级加油站 1 座，设 30 立方米柴油罐 2 座、30 立方米汽油罐 4 座、潜油泵加油机 6 台。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用于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项目需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备案表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贵加油站		项目代码	2107-340522-04-01-594128	
项目法人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22MA8LA0FE5N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含山县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油气		国标行业	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详细地址	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G346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站规划用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设站房480平方米,罩棚774平方米(投影面积),辅房513平方米,建设二级加油站1座,设30立方米柴油罐2座,30立方米汽油罐4座,潜油泵加油机6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加油能力:汽油1500吨/年,柴油3000吨/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含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1年07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马鞍山市商务局

规划函号：皖马 00—028

加油站规划确认函

含山县商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所辖加油站项目规划确认函的请示》已收悉，现确认有关内容如下：

- 一、建设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 二、拟迁建加油站：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友情加油站；

三、建设选址点：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地址（百度）：31.660629 N(纬度), 117.988382E(经度)），符合《马鞍山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16-2020）》和相关技术规范。

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请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政策规定以及环保新标准办理相关手续。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1〕189 号

关于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拟于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建设中贵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107-340522-04-01-594128）。

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站房 480m²；罩棚 774m²；辅助用房 513m²。

（2）设置加油机 6 台，30m³柴油储油罐 2 座，30m³汽油储油罐 4 座。设计年加汽油 1500 吨，柴油 3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卸油、加油机分别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采取密闭等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8LA0FE5N



抄送：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522MA8LA0FE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
东侧（清溪镇G346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8LA0FE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至2028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中贵加油站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
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建 档 时 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数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废物数量 / 吨/年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二、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审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年处置费	处置方式
1	含水废油	实收	桶装	5000 元	由乙方根据危险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 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

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00 元处置费，

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双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名称：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含山清溪支行
账号：	12252701040007245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行合肥肥东支行

帐 号：179700995878

税 号：91340122698986819C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埇里村红旗电站附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雪莲路 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698986819C(1-1)

名称 合肥市安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回收再生利用; 清洁燃料油、生物柴油、重油(上述经营范围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除外、危险品除外)、润滑油生产、销售; 储油罐清洗、保洁和维护; 废油桶(罐)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07月 0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字 340101400006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年 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019年6月20日

业户名称: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肥东县店埠镇定光村上王队长江东路69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9类(危险废物),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1类1项,2类1项,2类2项)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522MA8LA0FE5N
法定代表人	陈明杨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陈志杰	联系电话	133290565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中心经度：117° 59' 18.175"；中心纬度：31° 39' 38.264"		
预案名称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明杨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咨询意见

2023年8月2日，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组织了“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单位包括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企业下一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 1、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储罐渗漏污染防控，做好巡检台账记录，防范油品泄漏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2、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及处置协议，并及时进行处置；
-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依据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相关管理规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 2、对照项目环评文件梳理并核实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明确项目建设变化情况，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补充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验收情况相关内容；细化废水产生、收集、处置、排放情况内容分析，补充雨污水管网图；细化分区防渗的建设情况及相关的佐证资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内容；补充完善相关环保及风险防范设施照片；
- 4、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尚强 孙明 李强

2023年8月2日

附件 9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验收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整体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特此说明！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1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21121724003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华检 HQ 字第 2199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2023)华检 HQ 字第 2199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详见附件）		各汽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3. 11. 27		汽油罐个数	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L）	3#罐：30000 4#罐：30000 5#罐：30000 6#罐：30000	
汽油体积（L）	69820		油气空间（L）	5018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正星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
汽油加油枪	品牌	JIAHAO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16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特别说明：本报告仅对现场检测工况下测得的结果负责。				

批准：

张江

审核：

方浩杰

编制：

汪佩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3)华检 HQ 字第 2199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 478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9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87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Pa)	≤ 40	2#加油机	5	合格
			4#加油机	5	合格
			5#加油机	7	合格
			6#加油机	6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最大压力 (Pa)	≤ 90	2#加油机	10	合格
			4#加油机	12	合格
			5#加油机	14	合格
			6#加油机	17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最大压力 (Pa)	≤ 155	2#加油机	19	合格
			4#加油机	17	合格
			5#加油机	25	合格
			6#加油机	29	合格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3)华检 HQ 字第 2199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5#	15.34	17.32	1.13	合格
			6#	15.91	17.67	1.11	合格
			7#	15.61	17.16	1.10	合格
			8#	15.22	15.87	1.04	合格
			13#	15.65	17.54	1.12	合格
			14#	15.24	16.00	1.05	合格
			15#	15.34	16.91	1.10	合格
			16#	15.57	17.53	1.13	合格
			17#	15.43	16.70	1.08	合格
			18#	15.22	16.61	1.09	合格
			19#	15.47	17.53	1.13	合格
			20#	15.37	17.25	1.12	合格
			21#	15.38	16.85	1.10	合格
			22#	15.32	16.80	1.10	合格
			23#	15.68	17.50	1.12	合格
			24#	15.39	17.83	1.16	合格
备注：3 号油罐服务 17#、19#、22#、24#枪，4 号油罐服务 5#、7#、14#、16#枪，5 号油罐服务 6#、8#、18#、20#枪，6 号油罐服务 13#、15#、21#、23#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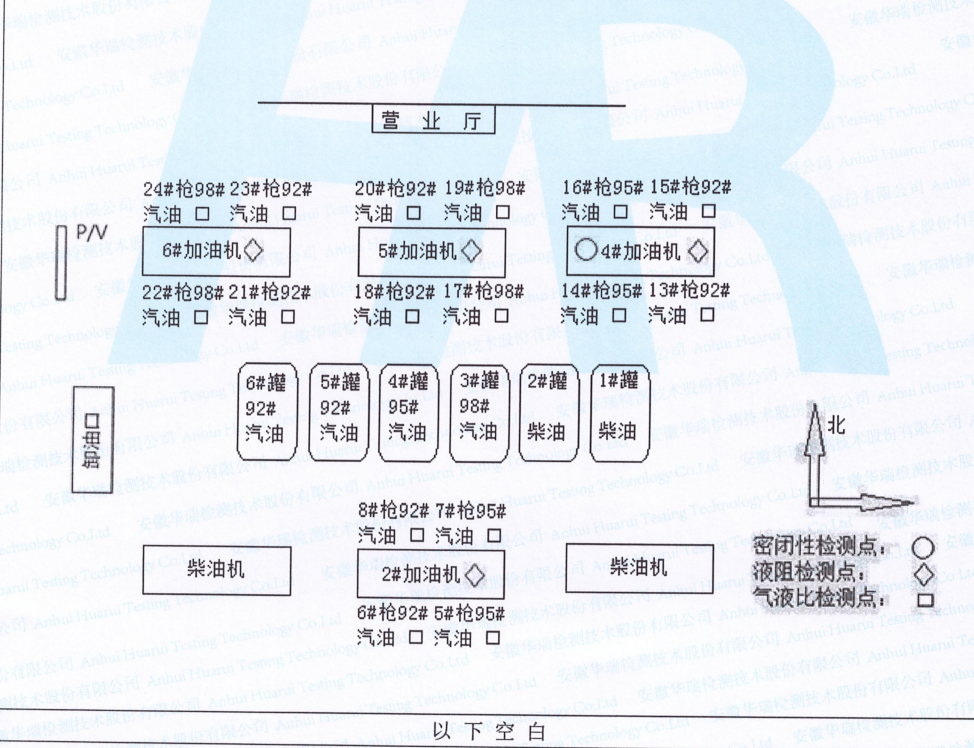
(2023)华检 HQ 字第 2199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GB 20952-2020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 20952-2020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 20952-2020 之附录 C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监督性质的各类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 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
6. 在收到报告一个月以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公司自行处理。保存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 本注意事项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公司。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2.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master-tester(or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company.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桑铌实验检测楼一楼至三楼、六楼和桑铌科技1#厂房

邮编:230061

Email:3210777459@qq.com

公司网址: www.ahhrjc.cn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 0551-62816276 13339290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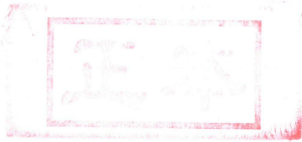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产品检测: 18919684908

环境检测: 15855122216

消防及建材产品检测: 13865971897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978
17121205096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同祥

报告审核人: 张杰

授权签字人: 张杰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2：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14-2023.04.15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4.2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4.14-2023.04.15		
样品状态	颜色：浅黄；嗅：无；透明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2：化粪池出口	2023.04.14	pH（无量纲）	7.4（水温：15.2℃）	7.4（水温：15.7℃）	7.4（水温：15.9℃）	7.4（水温：15.7℃）
		化学需氧量（mg/L）	40	36	41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	8.8	9.4	10.4
		氨氮（mg/L）	0.444	0.487	0.457	0.498
		悬浮物（mg/L）	10	9	9	10
		总磷（mg/L）	0.113	0.110	0.117	0.112
	2023.04.15	pH（无量纲）	7.4（水温：16.0℃）	7.4（水温：16.2℃）	7.4（水温：16.3℃）	7.4（水温：16.3℃）
		化学需氧量（mg/L）	43	39	43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	9.4	9.9	10.6
		氨氮（mg/L）	0.525	0.517	0.582	0.466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悬浮物（mg/L）	9	10	8	8
		总磷（mg/L）	0.118	0.121	0.114	0.115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2023.04.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操作工位下风向 G5
2023.04.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5	1.01	1.25	1.13	1.70
		第二次	0.75	0.96	1.24	1.11	1.64
		第三次	0.74	0.98	1.23	1.10	1.66
		第四次	0.74	1.02	1.23	1.05	1.65
2023.0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0	0.87	1.14	1.01	1.57
		第二次	0.67	0.84	1.23	1.02	1.66
		第三次	0.65	0.83	1.16	1.01	1.66
		第四次	0.70	0.85	1.06	1.03	1.64
备注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期间天气：多云；风向：西北；风速：1.1-1.5m/s。 2023 年 04 月 15 日 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速：0.9-1.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023A01H1978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4
采样点位	油烟排口	净化器制造厂	老板电器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机	净化设备型号	CXW-220-5108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0.51	灶头总数(个)	1
实际工作灶头数(个)	1	折算工作灶头数	0.5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1.8mg/m³		
备注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计算来源于附表 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4.15
采样点位	油烟排口	净化器制造厂	老板电器
净化设备名称	油烟机	净化设备型号	CXW-220-5108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0.51	灶头总数（个）	1
实际工作灶头数（个）	1	折算工作灶头数	0.5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1.2mg/m³		
备注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计算来源于附表 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4.14-2023.04.15		
------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04.14	N1: 厂界东侧外 1m	9:01~9:11	56	22:03~22:13	48
	N2: 厂界北侧外 1m	9:15~9:25	57	22:19~22:29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9:35~9:45	57	22:32~22:42	46
	N4: 厂界南侧外 1m	9:51~10:01	67	22:48~22:58	49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1-1.5 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2-1.7m/s	
2023.04.15	N1: 厂界东侧外 1m	9:17~9:27	58	22:05~22:15	49
	N2: 厂界北侧外 1m	9:34~9:44	57	22:19~22:29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9:50~10:00	58	22:35~22:45	48
	N4: 厂界南侧外 1m	10:05~10:15	65	22:49~22:59	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0~1.4 m/s		天气: 晴; 风速: 1.3~1.7 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04月15日)

附表 1：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计算来源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	2023.04.14	第一次	2.4	1.9
		第二次	2.5	1.8
		第三次	2.3	1.7
		第四次	2.2	1.7
		第五次	2.3	1.7
	2023.04.15	第一次	1.8	1.2
		第二次	1.6	1.2
		第三次	1.5	1.2
		第四次	1.5	1.2
		第五次	1.6	1.3

附表 2：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GH-YQ-W349	2024.02.2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GH-YQ-N345	2023.07.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 3.05.06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3.07.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3.05.06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GH-YQ-N146	2024.02.17
样品类型：空气和废气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4.03.28
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4.05.04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978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噪声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26	2023.07.21
				声校准器	GH-YQ-W204	2024.04.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清溪镇 G346 北侧）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加油能力柴油 3000t，汽油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能力柴油 3000t，汽油 1500t。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21]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2023.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22MA8LA0FE5N001X		
	验收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20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3.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2MA8LA0FE5N		验收时间		2023/4/14-2023/4/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25	6.00	---	---	---	---	---	---	---	---	---	---	
		油烟	---	1.70	4.00	---	---	---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43	300	---	---	0.0219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6	180	---	---	0.0053	---	---	---	---	---	---	---	
		氨氮	---	0.582	35	---	---	0.00029	---	---	---	---	---	---	---	
		悬浮物	---	10	220	---	---	0.0050	---	---	---	---	---	---	---	
		总磷	---	0.121	3.5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日,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根据《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王铁村东侧,本项目投资2000万元。设计汽油加油量:1500t/a,柴油加油量:3000t/a。项目环保投资68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8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23年3月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8万元,占总投资的3.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贵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食堂内设置单独的隔油池，食堂污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二）废气

油罐车卸油废气以及加油机加油废气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油罐车卸油废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加油废气回收至储油罐内。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在进站、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废水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总量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储罐渗漏污染防控，做好巡检台账记录，防范油品泄漏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2、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及处置协议，并及时进行处置；
-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陈立生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29556588	
专家组	尚广军	合肥开远地壳岩类研究所	副工	1596505901	
	王林	安徽南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5142000	
	李强	安徽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主任	1825552117	
成员	陈立生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550575199	
	陈立生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10838888	
	司安军	新设中和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	13705658500	
	徐芳芳	安徽中和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	1875562960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食堂内设置单独的隔油池，食堂污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放至清溪河。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油罐车卸油废气以及加油机加油废气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油罐车卸油废气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废气回收到储油罐内。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在进站、出站口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合理布局。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贵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1]18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我公司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

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2023年3月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年8月2日,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马鞍山市中贵石化有限公司中贵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污染物总量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总经理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按照要求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储罐渗漏污染防控,做好巡检台账记录,防范油品泄漏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2) 已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及处置协议,并及时进行处置;

3) 已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